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 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 2017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行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 0 元。

3、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对外担保已进行了充分、完整的披露。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也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不包括公司下属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并累计至 2017 年年末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刘见生、邹友思、吴越

2018 年 3 月 29 日